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00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范围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4楼","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301室"。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22元,募集资金合计210,3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003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址	变更后实施地址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188号15号楼2楼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4楼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588号26幢3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301室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原因

公司已购置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的房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更有效充分利用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面的优势,公司拟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幢4楼","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301室"。

(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的内部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是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之江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2,405,2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13,883,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522,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邹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其他7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4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232,954	88.37	931,200	0.10	105,737,480	11.53
H股	8,522,036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818,754,990	88.47	931,200	0.10	105,737,480	11.4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294,834	99.91	2,588,300	0.09	100	0.00
H股	8,522,036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3,019,816,870	99.91	2,588,300	0.09	1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6,289,490	98.75	37,585,644	1.25	8,100	0.00
H股	8,000	0.09	8,514,036	99.91	0	0.00
普通股合计:	2,976,297,490	98.47	46,099,680	1.53	8,1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810,232,954	88.37	931,200	0.10	105,737,480	11.53
2	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14,313,234	99.72	2,588,300	0.28	100	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79,307,890	95.90	37,585,644	4.10	8,1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塑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南水务")46,041,0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70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股东模塑科技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6,041,052	4.92%	IPO前取得:45,814,55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模塑科技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900	0.23%	2020/10/9~2020/12/9	4.01-4.13	2020年7月1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8,7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00,000股	2021/4/1~2021/9/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70万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模塑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0]MTN8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广州资产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广州资管MTN001
代码	10210038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3月10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88%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2%,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公司兑付了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446,575.34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21.98亿元、人民币267.63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5%,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详见2021年3月2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780,136.99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站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04月15日13时至2021年04月16日13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3,55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截至本公告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2.16%。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申请执行人	原因
汉桥机器厂	是	35,581,000	22.16%	6.74%	2021年4月15日13时	2021年4月16日13时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业务违约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4月15日13时至2021年4月16日13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在证券账户0879000138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6)355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保证金:630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

(1)以规定开拍日即4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3,558.10万股)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拍卖公告发出前即2021年3月8日收盘价1.75元乘以股票总股数(3,558.10万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成交后,由本院按现状进行移交。在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物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本次对标的物进行拍卖,不承担标的物公司发生变动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自行咨询、查询有关资料。本院及拍辅机构对此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4)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6)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7)竞买人资格问题:请竞买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并自行承担因竞买资格不符而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9)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一方承担(包括应由卖出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10)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二)网络司法拍卖开拍不受报名人数限制,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三)司法网拍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以该保证金填补差价,原买受人无需另行承担责任;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原买受人承担不足部分。

(四)对于在司法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委托他人代为竞买须遵照拍卖须知的规定执行,竞买人须认真阅读拍卖须知及拍品介绍(附评估报告)后参加竞买。

(六)自2021年3月9日9时起至2021年4月14日16时止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委托法院联系。

(七)竞买成功后,拍卖余款在2021年4月20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后续拍卖公告请自行关注我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

(八)买受人须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拍卖成交确认书及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手续,逾期不办理影响法院办案进程,按照违约处理。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0,599,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43%,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60,59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完成过户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原因

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公示信息,本次司法拍卖依据为(2021)吉02执恢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其中执行的判决文书为(2020)吉02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2018年3月21日,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长安信托·北京首赫流动资金贷款(13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长安信托将信托资金34,9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贷款发放给北京首赫,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7.7%。同日,汉桥机器厂与长安信托签署《长安信托·北京首赫流动资金贷款(13期)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汉桥机器厂同意为北京首赫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依规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签署后,长安信托依约向北京首赫发放了贷款。该笔信托资金的资金方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长安信托于2019年12月16日将对北京首赫的上述债权权利全部予以转让给环城农商行。

因北京首赫仅偿还部分款项,未按期偿还环城农商行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环城农商行于2020年1月3日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北京首赫偿还环城农商行欠款本金3.48亿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北京首赫逾期未履行上述确定的给付义务,则环城农商行有权就被告汉桥机器厂提供质押的2,093万股(赫美集团2017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为3,558.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经协商折价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判决案件执行过程中,环城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汉桥机器厂质押的3,558.10万股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系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质押的3,558.10万股股份,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尚在履行中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3、上述司法拍卖完成后,汉桥机器厂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预计,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因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3,548.50	247,584.69	26.64
营业利润	84,411.27	44,473.32	89.80
利润总额	88,611.51	45,093.57	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3.53	26,041.89	1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91.66	44,115.67	4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1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73%	增加2.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53,597.94	4,461,162.99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7,610.29	1,496,049.96	1.44
股本	173,955.66	173,955.6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2	8.60	1.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证券市场呈现震荡上扬,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有序推进各项战略举措,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2020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35亿元,较2019年增长2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亿元,较2019年增长152.80%,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投资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主要业务收入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71.32万元,较2019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5,827.44万元减少23,656.1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鄞州区大嵩海产养殖海塘维修加固工程(一标段)施工"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28,174,298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24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8%,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获悉《关于公示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公司通过了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拟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编号为GR202044012730,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9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公司2020年已按15%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